# 寿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寿信用办[2019]17号

## 关于印发《寿光市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 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电力领域相关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等17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结合我市实际,由市发改局、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市宣传部、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市交通

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总工会等16个部门(单位)联合签署了《寿光市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寿光市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 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寿光市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 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5] 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 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 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电力行 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褒扬诚 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改局、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市宣 传部、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 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总工会就对电力 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 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

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 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电力行业市场主体 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 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上述联合惩戒对象按照有关管理办 法产生,由市发改局定期汇总后提供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 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 (一)强制退出电力市场,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 (二)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 考。由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实施。
- (三)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提 高监督检查频次。由市税务局实施。
- (四)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将失信情况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由市发改局实施。
- (五)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 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由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

#### 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 (六)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 心)等有关部门实施。
- (七)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已取得的荣誉性称号应按程序及时撤销。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等各相关单位实施。
- (八)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寿光"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布。由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实施。

####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发改局及时向寿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调监管平台—山东推送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相关信息,在"信用寿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寿光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联合奖惩子系统向参与本合作备忘录的联合惩戒部门和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反馈至市发改局。

####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市发改局对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进行 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提供给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 于从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中移除的市场主 体及其有关人员,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电力行业严重 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 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为准。

###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法定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	五、信用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	市发改局、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在除力力该依定代管理),移电电理,法定级制制。 (在除力力该依定代表人员。) 解电阻 电压力 电阻阻 电压力 电阻阻 电压 电压力 电阻 电压力 电阻 电压力 电阻 电压力 电阻 电阻 地 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二)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人民银行寿光市支 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二)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管理、担予资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幼家机制,对连续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常引,及时公开放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不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业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实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存、承销、保险等服务。	人民银行寿光市支 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三)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 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分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生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据代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使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返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市税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特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通"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 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绣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校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规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和取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制度,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柱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率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产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率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三)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 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 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	市税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四)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将失信情况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二、从严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市发改局
(五)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十三)建立健众生信胜众犯证划制 交级人民政队应以使用信用犯信用招先强入公政资理和公共服	市发改局、市财政 市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办 等有关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六)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 投标活动。	<ul><li>(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li><li>(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li><li>(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li><li>(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li></ul>	市局、政市、政市、政市、市工、发政市市、政市、政市、政市、政市、政市、政市、发展、政策、发展、政策、发展、政策、发展、政策、发展、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政策、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六)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 投标活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 选择以用和策理收取。由海政政会人士持篇例は、家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充足、拉充信用服务主民长展	市局 (易心) 市局交中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七)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 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 等荣誉性称号,已取得的辩 誉性称号应按程序及时撤 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职能部门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接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取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 "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十五)建立健全守行资动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先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器、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失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器、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失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器、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入资资对合主体企业的企业体法、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行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投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对关信行为助行政性线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全从的有意来到重违法企业名等的关于建立完善符目联合数率和惩戒措施。从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企将针列重点信金设的推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和强对关信行为的行政特别和现入更,对于重大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关信行为负责。产时、积累的、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市委宣传部、市发 改局等各相关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信用寿光"网站、电力交 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7.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试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